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江苏润百康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	江苏润百康科技有限公司	910.20380 2 万元
2	灌云县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工程	连云港云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98.92888 8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公司业绩一：

中标通知书

江苏壹贰叁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经我单位研究，现确定你单位为江苏润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工程的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通知书后 7 日内派代表到我单位洽谈合同并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中标价格：玖佰壹拾万零贰仟零叁拾捌元零贰分（小写
¥9102038.02）

- 
- 1、中标项目经理：张守盛
 - 2、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3、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盖章）：江苏润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8 日

(GF—2017—0202)

施工承包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江苏润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江苏壹贰叁建设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润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

2. 工程地点：宿迁市沐阳县经济开发区温州路北侧、长兴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江苏润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土建、安装工程，消防水池、污水处理池、厂区室外消防管道及给水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甲方的图纸施工要求完成。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4月01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01日。

工期日历天：240天（投入使用，如遇恶劣天气、不可抗力等因素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万零贰仟零叁拾捌元零贰分。（小写 ¥9102038.02 元，暂定价，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

3. 土建部分（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钢结构部分（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守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交易文件与合同不符时，以交易文件为准，若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优先于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润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副本共贰份。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2382211009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NBYAK6K

地 址: 沭阳县 门向西100米

邮政编码: 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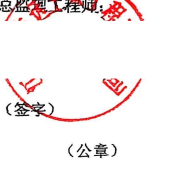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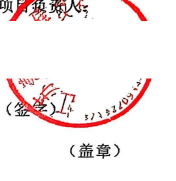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 沭阳县东关支行

账 户: 3205017 017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江苏润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					验收日期：2025年 6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江苏润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汇丰远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壹贰叁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宿迁市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644.8m²	工程造价		结构层次	钢结构 1 层，局部框架	开工日期	2024. 7. 1	竣工日期	2025. 6. 25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5、工程已按图纸和清单施工完成，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员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江苏润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		结构类型	钢结构、局部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1层 8644.8m²		
施工单位	江苏壹叁叁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4.7.2		
项目负责人	张守盛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钱增乐		完工日期	2025.6.1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3项，符合规定13项，共抽查13项，符合规定13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公司业绩二: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3207232207180003001001

江苏壹贰叁建设有限公司:

连云港云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灌云县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工程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前至连云港云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为灌云县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2454.62 平方米, 建筑层数、高度: 地上 3 层, 室内外高差 0.3m, 建筑高度 12.60m, 结构为钢框架结构。范围包括: 桩基、土建、钢结构、安装工程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2、**中标价:** 598.928888 万元
- 3、**中标工期:** 70 日历天
- 4、**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5、**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等级、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永强
资 格 等 级: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证 书 编 号: 苏 132201820190954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8 月 16 日

招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 招标办、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 招标人两份, 复印无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云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壹贰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灌云县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灌云县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灌云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灌发改投资[2022]18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灌云县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2454.62平方米，建筑层数、高度：地上3层，室内外高差0.3m，建筑高度12.60m，结构为钢框架结构。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桩基、土建、钢结构、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具体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捌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5989288.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肆佰叁拾壹元陆角肆分（¥145431.6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永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连云港云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灌云县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连云港云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筑广之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壹贰叁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连云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面积		2454.62 m²	工程造价		5989288.88 元	结构层次		叁层	开工日期	2023.2.21	竣工日期	2023.10.18
验收意见		经现场检查总结以下几点: 1、施工方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达到使用要求。 2、工程实体经检查评定,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 3、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 4、完成合同外的新增加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拟选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江苏嘉瑞宸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3#、1-A#厂房、附属用房、危 废库和危化库	江苏嘉瑞宸创意文 化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2	宿迁老粮库 8 号码头啤酒花园 装修工程	宿迁豫见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211.88505 6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业绩一：

中标通知书

江苏壹贰叁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名称)：

江苏嘉瑞宸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组织实施的 江苏嘉瑞宸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3#、1-A#厂房、2-B#厂房、附属用房、危废库和危化库 (工程名称)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前到 江苏嘉瑞宸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3#厂房，1-A#厂房，2-B#厂房，附属用房、危废库、危化库钢结构、土建工程。
- 2、中标价：1600 万元
- 3、工期：180 日历天
-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5、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武其凡
- 6、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二级建造师、苏 232191911583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江苏嘉瑞宸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3#厂房、1-A#厂房、附属用房、危废库和危化库工程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江苏嘉瑞宸创意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壹贰叁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按照自愿、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江苏嘉瑞宸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3#厂房、1-A#厂房、附属用房、危废库和危化库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甲、乙双方为本工程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而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表》，应该与本协议书一致。

一、工程名称及概况

工程名称：江苏嘉瑞宸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3#、1-A#厂房、
2-B#厂房、附属用房、危废库和危化库

工程地址：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温州路 16 号。

工程规模：3#厂房，总建筑面积 13174.24 平方米

1-A#厂房，总建筑面积 935.52 平方米

2-B#厂房，总建筑面积 935.52 平方米

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危废库总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

危化库总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3#厂房、1-A#厂房、附属用房、危废库和危化库的土建、钢结构及水电安装工程。

三、工期要求及竣工验收

1、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

本工程要求工期为日历天 180 天。，雨天顺延。

具体开工日期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为准，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一) 开工日期顺延至下款情形消除时止：

1、按施工准备规定要求，不能提供满足施工的场地、用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或不能满足作业要求、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时；

2、重大设计变更，发包方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自提出变更日起到变更项目完成止；

3、在现场施工中如因连续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而影响正常施工时；

4、未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从应付款之日起，到此款项实际收到后的实际时间，作相应的工期延长；

5、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及国家法规并强制性技术规程，要求必须停止作业或停工的，自应停工或停止作业起，到应复工之日止，工期顺延。

6、重大节假日如春节、雨雪天气、室外气温低于零下 5 度和大风超过 5 级无法户外施工，作相应的工期延长；

3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条件：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

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总承包方式，由乙方负责报验。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五、合同价格

工程合同含税闭口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0000元），该价格已经包括完成工程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返工费、脚手架费用、运输机械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水电费、保管费、安全措施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结算办法

1、竣工结算：本工程采用闭口价，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调整，待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按图纸内容施工，涉及甲方图纸调整、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按现场施工联系单签证为依据，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按实结算。

(1)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并签章签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作为结算工程款总价的依据。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3)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金额（除质保金），但涉及甲方图纸调整、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按现场施工联系单签证为准，~~同时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按实结算。

2、增减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单价按工程量清单中报价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细目的，承包人按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综合清单分析表的组价依据和主要材料价格表的约定申请，无报价材料可参照施工期间的信息价（无信息价参照市场调查价）重新组织报价，但所有涉及增减工程量必须由报发包人、监理方书面签章业主、监理审核认可，仅由发包人个人签字未经发包人公司流程，不具有效力。

3、增加工程结算依据：工程造价按照《江苏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江苏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增加工程人工、材料价格结算办法：人工、材料单价以施工月份信息价结算，材料信息价按江苏省宿迁市建设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先按沭阳县建筑材料指导价，其余按宿迁市建筑材料指导价），以上不能明确的材料价格的经发包人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4、工程增项和增量结算办法：对于工程增量和增项应由甲方、乙方、监理方事先共同书面确认，仅由发包人个人签字未经发包人公司流程，不具有效力。若乙方申请支付款项时不能提交符合规定的签证材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七、施工场地交接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三通一平施工场地，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提供水、电、道路接口到现场，并承担接通水、电、道路施工的费用，后续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担，如果乙方拒绝支付，甲方有权根据合理价格自行确定，并在应付款中抵扣。

2、甲方组织规划部门对建筑坐标进行放样（包括定位和标高基准点）同时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根据提供的资料及点线进行放线。对场地现状标高必须经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确认。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全部撤清（除维修人员），撤场前乙方有责任使施工现场保持场地清洁，现场共用设施完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临时设施应同时拆除清理外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干净。以上几项费用已包含在协议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八、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施工单位进场7日内，支付10%的预付款；完成工程量的50%，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30%；完成工程量的80%，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2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审核并双方签署最终结算文件后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后7日内，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35%；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承包人必须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同时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建筑行业专用发票（增值税率9%），若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的，则付款时间顺延。

九、工程质量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竣工时必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因乙方责任产生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甲方工程部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甲方另行发包的工程每道工序完成后，经甲方、乙方、监理方、分包单位四方验收合格后移交乙方负责总包管



十一、工期延迟的处罚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及时做好签证；

2、由于乙方的原因工程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逾期完成超过 7 天以上，乙方应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逾期竣工超过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采取相应处罚。由于当地政府部门验收，如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验收所引起的工期延误除外；

3、若由分包单位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影响竣工验收，则由分包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提前垫付违约金，再向分包单位追偿；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十二、资料管理和竣工结算的有关规定

1、根据工程进度，乙方必须同步做好各项技术资料（包括安全资料），经甲方检查，乙方未做到与工程进度同步整理资料的，甲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无条件配合；

2、施工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 6 套（开工时暂提供 4 套，剩余 2 套竣工前提供）。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

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 3 套,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经本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如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纸不符合相关规定,由乙方负责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会同监理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和乙方进行施工图交底、会审,做好由四方签署的图纸交底会议纪要,并在 15 天内送达有关单位;

(2)审核经监理单位核实的乙方工程进度月报表,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按供货计划及时供应甲供材料;

(3)委派驻工地现场管理代表,对乙方项目班子成员、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包括材料质量)、机械设备和工程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必要的签证;

(4)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工程结算审核。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质量、工期以及安全文明等条款要求进行施工;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乙方必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书(含主要设备设施、项目班子成员等),施工组织设计必须针对该项目切实可行,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各分项工程必须提前一个月提交甲方及监理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和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甲方及监理评审在一周内批复意见。乙方在接批复意见一周内提交甲方及监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向监理和甲方提供年、季、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计划统计报表,材料、设备、预制配件等进场计划,开工、竣工报告书应及时送甲方及有关单位;

(3)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施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

甲方及监理，确保工程质量，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及交付；

(4) 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提供工程结算资料，参加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负责做到工完场清；

(5) 在规定保修期间，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应负责无偿修补；

(6) 本工程的施工班子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要求承诺到位，经监理单位和甲方考察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则甲方有权解除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7) 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现场必须标准化管理，保持现场及周围环境道路清洁畅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8) 乙方应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制定成品保护措施，费用由乙方自理。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应自费予以修复；

(9) 施工期内，乙方搭设在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施工场地等，应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拆除。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乙方必须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甲方有监督的权利。如乙方未按规定兑现，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同时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乙方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乙方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十四、保修的约定

1、质量保修责任

(1) 为确保工程质量,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技术人员全程跟踪,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整修完毕。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保修单位)全部承担。甲方通知乙方派人前来维修,连续三次以上不来维修,甲方以后可以不通知乙方,直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由乙方(保修单位)全部承担。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施工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2、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工程质保缺陷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确定质保期限:

3、(一)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4、(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5、(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7、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2、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3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4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5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65)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双方协商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款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结算

3、若一方违约，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实际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合理的费用。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双方约定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甲乙双方确认

本协议条款具体内容如与双方后期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约定的，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十七、附则

-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保修期满，结清全部工程费用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江苏嘉瑞鹿创意文化有限公司3#厂房		结构类型	钢结构、局部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2层（局部1层） 13174.24m²
施工单位	江苏壹贰叁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增乐	开工日期	2024.11
项目负责人	武其凡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秋实	完工日期	2025.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检验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3项，符合规定13项，共抽查13项，符合规定13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江苏嘉瑞宸创意文化有限公司危废库	结构类型	砌体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1层 40m²
施工单位	江苏壹贰叁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增乐	开工日期	2024.11.1
项目负责人	武其凡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秋实	完工日期	2025.12.2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检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3项，符合规定13项，共抽查13项，符合规定13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5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江苏嘉瑞宸创意文化有限公司危化库		结构类型	砌体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1层 40m²
施工单位	江苏壹贰叁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增乐	开工日期	2024.11
项目负责人	武其凡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徐秋实	完工日期	2025.0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3项，符合规定13项，共抽查13项，符合规定13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1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江苏嘉瑞宸创意文化有限公司厂房1-A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1层 935.52m²
施工单位	江苏壹叁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增乐	开工日期	2024.11
项目负责人	武其凡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秋实	完工日期	2025.5.2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3项, 符合规定13项, 共抽查13项, 符合规定13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业绩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JSJY1110002007402001001

江苏壹贰叁建设有限公司：

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宿迁老粮库8号码头啤酒花园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2年09月15日前至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招标人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宿迁老粮库8号码头啤酒花园装修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中标价：贰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伍拾元伍角陆分(2118850.56元)
3. 中标工期：10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武其凡
6. 中标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苏232191911583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备案机关（专用章）

2022年08月16日

宿迁老粮库 8 号码头啤酒 花园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壹贰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老粮库8号码头啤酒花园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宿迁老粮库8号码头啤酒花园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运河文化公园内(东到金外滩小区,南到五号桥,西至运河,北至一号桥);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专项债;
5. 工程内容: 宿迁老粮库8号码头啤酒花园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伍拾元伍角陆分 (¥: 2118850.5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武其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豫区老粮库 8 号码头啤酒花园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富昂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壹贰叁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西桥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95.9 m²	工程造价	211 万元	结构层次	室内二层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2、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4、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检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约定。									
	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观感质量一般。									
	6、本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人员配备

八、项目组人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武其凡	9 219 30	建筑工程	
2	施工员	徐秋实	32 21 809	建筑工程	
3	质量员	胡荣春	32 15 302	建筑工程	
	安全员	姜余春	32 64 408	建筑工程	
5	材料员	毕静	32 7	建筑工程	
6	资料员	田甜	32 03 305	建筑工程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姓 名： 徐秋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 0210034

证书编号： 32171 622



本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 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姓 名： 胡荣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

证书编号： 32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苏建安C3(2025)4002111

姓名: 姜余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年04月08日

企业名称: 江苏壹贰叁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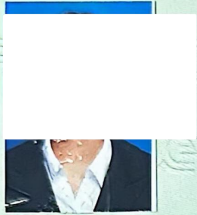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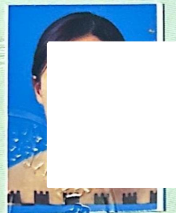
有效期: 2025年01月22日 至 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22日

 	华静 同志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华静 身份证号 321322 03010223 证书编号 25010 725118 工作单位 江苏宝来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有效期：2028 年 10 月 25 日

 	田甜 同志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田甜 身份证号 321322 30283 证书编号 25010 228 工作单位 江苏壹来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有效期：2028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壹贰叁建设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沐阳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0934442

查询时间：202507-2025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0		20		2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姜余春	3213221		30 202507 - 202510		4	
2	武其凡	3213221		30 202507 - 202510		4	
3	胡荣春	3208231		17 202510 - 202510		1	
4	田甜	3213221		83 202507 - 202510		4	
5	徐秋实	3213221		34 202507 - 202510		4	
6	程静	3213221		09 202507 - 202510		4	

说明：

- 本权益记录单涉及单位及参保人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记录单实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记录单已套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有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0日